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1. 唐永智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2. 於唐永智先生辭任後，李澤群女士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項下的聯席公司秘書。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燦盛文化集團\*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唐永智先生 (「唐先生」) 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以及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各辭任均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唐先生確認，除尚未支付的公司秘書費外，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索償，而彼與董事會之間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由於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李澤群女士（「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故本公司先前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及 8.17 條規定的豁免（「豁免」），豁免期由李女士獲委任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 於豁免期內，唐先生須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及(ii) 倘唐先生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撤回。因此，於唐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李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先生於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空缺，以儘快滿足上市規則第 3.05 及 3.28 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公司秘書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香港，2023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及于學忠先生。

\* 僅供識別